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40123-03

【因應電纜斷裂事件，本署召開馬祖地區國土 安全工作平台守護海底電纜聯繫會議】

我國近期陸續發生海底電纜斷裂事件，於昨(22)日馬祖地區之海底電纜再次斷裂，據統計報導，今年在兩岸敏感水域已發生 4 起電纜線故障事件，113 年和 112 年則分別為 3 起，引發眾議。為維護民眾通訊權益，確保國土尊嚴，凝聚偵辦案件共識，連江地檢署於今(23)日假本署召開「馬祖地區國土安全工作平台守護海底電纜聯繫會議」，邀集海委會海巡署第十一巡指部、交通部航港局、連江縣港務處及中華電信公司馬祖營運處等相關機關及事業共同研商對策。會中主任檢察官蔡杰承說明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構成要件及偵辦重點，並與各機關及事業就情資通報時機、即時蒐證作為、可疑船舶扣押、人員留置等交換意見並取得共識，務求以最迅速之方式特定破壞電纜之行為人，確保民眾權益與國土尊嚴不受影響。

本署林彥良檢察長表示，電信網路時代，海底電纜的穩定，對馬祖人的工作及生活非常重要。檢察長在會議中試撥個人電話聯繫家人，通訊正常，感謝中華電信在事故發生 1 小時內啟動微波進行備援，使網際網路服務不受影響。檢察長並強調：找證據證明真相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根本，依法即

新聞編號：

時查明海底纜線是否有人為因素介入，是否有行經船舶故意或過失毀壞的情形，是檢察機關及海巡機關的共同目標；快速蒐集關鍵證據及有效調查問責，也是對肇事者主張民刑事責任的基礎。針對本轄案件，本署有以待之，將與海巡機關密切合作，在交通部及縣政府航務機關的協力下，依會議共識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一經接獲電纜疑遭破壞情資即可發動處理，以安定連江及全國人心。

